

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实丰文化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于2023年9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和《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》，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根据《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公司相关制度，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，公司制定了第四届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。

一、本方案使用对象

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
二、本方案使用期限

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、监事会届满之日止

三、薪酬标准

（一）公司董事薪酬方案

1、公司董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，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，不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。未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，暂不发放津贴。

2、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6万元/年（税前）。

（二）公司监事薪酬方案

公司监事薪酬按其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外，不领取监事津贴。未担任实际工作的监事，暂不发放津贴。

（三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，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金。

四、其他规定

（一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金按月发放；独立董事津贴按季发放。

（二）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（三）上述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
（四）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，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，董事和监事薪酬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9月28日